

关于示范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把南阳新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政预决算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的通知》（宛人常〔2012〕35号）要求，现将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示范区紧紧围绕市人大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主动谋划、站位全局，切实增强财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铆足干劲、攻坚克难、确保了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30000万元，实际完成30767万元，为预算的102.5%，同比下降1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64164万元，

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事项，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 115195 万元，实际完成 864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市政府中心城区土地“六统一”的管理体制，从 2018 年起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入市级国库，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908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结余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90508 万元，实际完成 113344 万元，主要是遗留出让土地入库资金未清算支出及市级土地收益分成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示范区认真落实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全面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全口径政府性债务风险整体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截至 2022 年底，示范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488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329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05560 万元。

（三）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强化收支组织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面对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减收因素

影响，积极加强运行情况分析，多措并举抓好收支组织管理，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严防跑冒滴漏，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收入组织。强化收入形势分析，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强化征收管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0767 万元，为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的 102.5%，同比减少 1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61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6000 万元的 90.8%，同比下降 23.2%，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76.8%；非税收入完成 7148 万元，为年初预算 4000 万元的 178.7%，同比增长 106.2%。

2. 大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

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大政策、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紧盯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加大项目包装申报力度全年争取债券资金万元，其中：4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3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6500 万元。同时全年累计争取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棚改补助、教育、社会保障、土地收益返还等）112196 万元，有效缓解区级财政支出压力。

3.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兜牢“三保”底线

紧紧抓住“六稳六保”工作这一核心，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力认真落实“三保”支出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千方百计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转和人员工资、民生政策落实。

4. 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财政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进一步强化了预算约束力。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充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着力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应用全面完成。

5. 坚持加强财政监督，增强财政工作效能

一是加强财政监督。督促各单位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同时强化预算约束，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制度，切实增加预算支出的透明度。二是优化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实际研究优化了资金审批拨付管理程序，进一步简化流程，一步审批到位，在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积极协调尽快拨付到位。切实加强了预算资金管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攻坚之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促进示范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收支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3446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5833万元（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2870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0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83996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709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长10.5%，加上上解支出809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支出650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83996万元。

区级收支情况：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2546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22310万元，增长12.1%；非税收入3150万元，增长108.3%。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计划631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12.5%，全部用于安排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民生惠农项目配套支出。

乡（街道）收支情况：2022年乡（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9000万元，增长4.6%，其中：税收收入4880万元，下降37%；非税收入4120万元，增长177%。乡（街道）按照区乡财政体制结算，减去上解支出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计划77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9%，全部用于安排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村级运转经费补助等支出。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09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10.5%，主要支出项目安排

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0 万元，减少 8.7%；公共安全支出 27 万元，下降 55.7%；教育支出 31070 万元，增加 25.6%；科学技术支出 42 万元，增加 5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 万元，增加 20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9 万元，增加 50.8%；卫生健康支出 5180 万元，增加 60.5%；节能环保支出 1632 万元，增长 4084.6%；城乡社区支出 2449 万元，增长 43.3%；农林水事务支出 3046 万元，减少 7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6 万元，减少 5.5%；住房保障支出 4319 万元，增加 13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万元，下降 23.9%；债务付息支出 1300 万元，主要为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利息；预备费 1000 万元；其他支出 14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示范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000 万元，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将未清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结余和上级补助等上年结转共计 7708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主要项目拟安排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征地拆迁补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835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39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示范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因示范区体制原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在市本级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宛城区托管，因此示范区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1. 提升财政资金精准度

统筹使用有限的财政资源，让财政资金精准发挥效益。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加强税收和各项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协护税工作协调力度，坚持依法征管，杜绝税收跑、冒、滴、漏，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与市财政联系，与预算单位沟通，充分利用上级相关政策，向上争取项目、争取资金。三是强存量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保障我区重点项目推进。

2.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不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共

享。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3.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4. 守住“三保”风险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列预算，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全面评估各项支出政策对财政支出的中长期影响，及时调整完善标准过高的支出政策，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5. 突出改革创新，推进管理执行改革

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新时代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推动零基预算改

革深入实施，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为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6.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2023年示范区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增强创新意识、机遇意识、危机意识，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我市奋力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贡献财政力量。

